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
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忠胜

项目负责人：杨书忠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2-58227790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务本一村（天津硫酸厂院内）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生活污水站平面布置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 本项目备案证

3 津丽环许可审[2008]087号，关于对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1]013号，关于对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5 津丽环备函[2016]65号，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喷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

6 津丽审批环[2016]81号，关于对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 本项目环评批复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9 排污许可证

10 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11 清掏协议

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务本一村（天津硫酸厂院内）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24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处理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12 日 2018 年 10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津丽审批环[2018]1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森（天津）环境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森（天津）环境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 				

	<p>要求》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2月；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丽审批环[2018]16号，“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3月6日；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674 1353 891"> <thead> <tr> <th>测点位置</th> <th>监控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氨</td> <td>1.0</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表 2 新扩改建</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014 1353 1458"> <thead> <tr> <th>测点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 mg/L (pH 值除外)</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_总</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表 2 三级标准</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585 1353 1798"> <thead> <tr> <th>厂界位置</th> <th>污染因子</th> <th>所属区域</th> <th>Leq 标准值 dB(A)</th> <th>执行标准及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侧厂界</td>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区</td> <td>昼间 60 夜间 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测点位置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表 2 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测点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除外)	依据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_总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表 2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厂界位置	污染因子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四侧厂界	厂界噪声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测点位置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表 2 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测点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除外)	依据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_总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表 2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厂界位置	污染因子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四侧厂界	厂界噪声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4 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即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92t/a
	氨氮	2.67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加工、销售 ABS/PC 塑料、金属表面处理产品为主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电镀和喷漆。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食堂一处，提供两餐。原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为暂存于化粪池，委托天津市东丽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清运，现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建设单位于 2018 年投资 80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6 日通过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丽审批环[2018]16 号）。该项目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建设一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m³/d，日处理量约 20m³/d，采用 A²/O（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超滤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由厂区原有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泥不经压滤，由环卫部门直接用吸粪车清运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2-2。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	3m×2m×2m, 12m ³	座	1	用于调节水量	同环评
2	好氧池 1	1.6m×3.6m×2m, 11.52m ³	座	1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同环评
3	好氧池 2	1.6m×3.6m×2m, 11.52m ³	座	1		同环评
4	缺氧池 1	1.6m×3.6m×2m, 11.52m ³	座	1		同环评
5	缺氧池 2	1.6m×1.6m×2m, 5.12m ³	座	1		同环评
6	厌氧池	3.4m×2.6m×2m, 17.68m ³	座	1		同环评
7	斜管沉淀池 1	1.6m×1m×2m, 3.2m ³	座	1		用于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8	斜管沉淀池 2	1.6m×1m×2m, 3.2m ³	座	1	同环评	
9	斜管沉淀池 3	1.6m×1m×2m, 3.2m ³	座	1	同环评	
10	污泥池	1.6m×1m×2m, 3.2m ³	座	1	沉淀后污泥存储	同环评
11	清水池	1.6m×1m×2m, 3.2m ³	座	1	用于暂存处理后清水	同环评
12	超滤箱	2m ³	座	1	用于超滤，超滤后清	同环评

					水流至清水箱，浓水回流好氧池 1	
13	设备间	7.4m×4m, 29.6m ²	座	1	用于放置污水处理药剂、水处理控制设备等	同环评，目前污泥脱水加药设备闲置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建（构）筑物现状图片如下图：



图 1 设备间



图 2 地埋式池体



图 3 加药设备



图 4 生物除臭箱



图 5 清水箱



图 6 增氧机、超滤器等设备

2-2 主要设施和设备情况列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废水处理系统	格栅机	300	1 台	同环评
2		提升泵	WQ8-8-0.55JY	2 台	同环评
3		增氧机	SSR50	2 台	同环评
4		污泥泵	50WQD10-10-0.75JY	4 台	同环评
5		推进器	QJB	1 套	同环评
6		排水泵	50WQD10-10-1.5	2 台	同环评
7	辅助系统	加药系统	T75	3 套	同环评
8		曝气系统	M200	10 套	同环评
9	废气处理装置	植物提取液除臭喷洒装置	/	1 套	同环评
10	深度净化系统	精滤器	MF58	1 套	同环评
11		超滤器	UF44	1 套	同环评
12		清水箱	T3	1 个	同环评
13		恒压供水系统	H200	1 套	同环评
14	管路管件阀门		DN15-50	1 套	同环评
15	水位计		KEY-3	4 套	同环评
16	在线仪表		5520	2 套	同环评
17	电控箱		/	1 套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污泥不进行脱水处理，直接由吸粪车清运处理，配套建设的加药设备闲置，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仅需要提供电能维持污水处理站的运行。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公司厂内给水引自原硫酸厂 6#深井，给水系统供给厂内生活和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现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务本一村排污河；现状厂区总排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工业废水处理站东侧，厂内处理后的电镀废水、喷漆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各自的管网汇至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食堂西侧，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本次建设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先汇总至厂区中部的软水制备系统排口，在与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汇集后排至污水总

排口，经厂区总排口与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d}$ ， $499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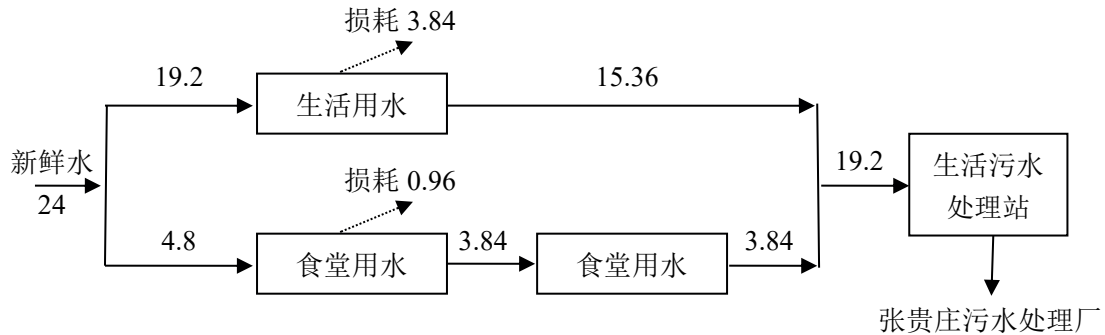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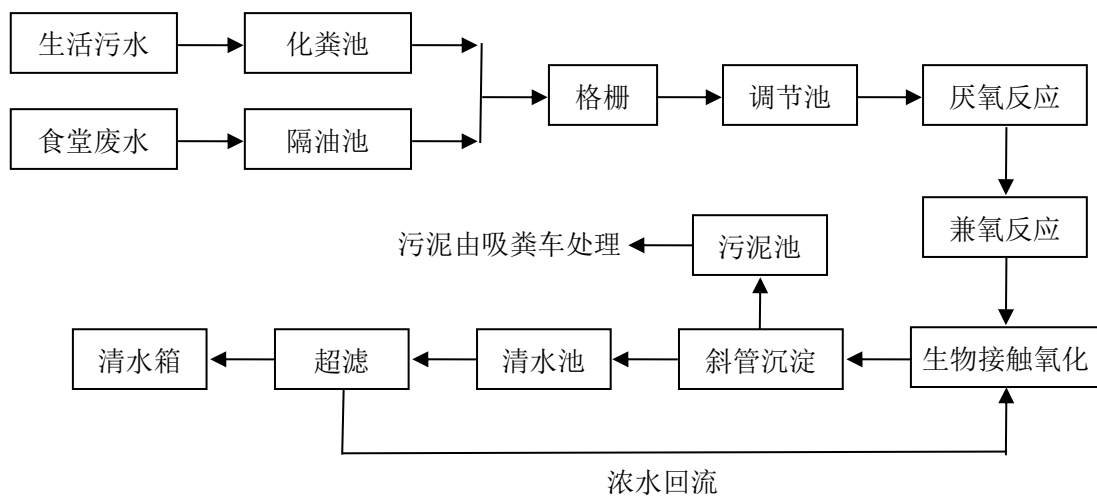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工艺采用 A^2/O 工艺，出水再经过沉淀+超滤，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A^2/O 脱氮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由缺氧池、厌氧池和好氧池组成。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面，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30%~50%的进水，50%~150%的混合液回流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为1~3h。该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1) 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氧，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强化除磷效果。

2) 由于污泥回流至缺氧段, 缺氧段污泥浓度可较好氧段高出50%。单位池容的反硝化速率明显提高, 反硝化作用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3) 根据不同进水水质, 不同季节情况下, 生物脱氮和生物除磷所需碳源的变化, 调节分配至缺氧段和厌氧段的进水比例, 反硝化作用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系统中的除磷效果也有保证。

好氧区之前设一个厌氧和缺氧区, 好氧区具有硝化功能, 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中进行反硝化, 使之脱氮。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 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 是污水中的有机物和磷得到去除。

在具有足够的泥龄的条件下, BOD_5 在好氧池内被降解的同时, 也完成硝化反应。硝化后的污水被回流泵提升回流至缺氧池中, 包括以下过程:

同化过程: 污水中一部分氨氮同化为新细胞物质, 以剩余污泥形式排除。同化工程是去除有机物的过程, 即使没有特殊的生物脱氮措施, 也能去除一部分氮。

硝化过程: 硝化菌将污水中的氨氮氧化为硝酸盐氮。

反硝化作用过程: 在缺氧环境中, 在反硝化菌的参与下, 将硝酸盐还原为氮气排放到大气中。

在好氧区脱氮效果取决于活性污泥回流比。

与此同时污泥中的聚磷菌在厌氧条件下, 受到压抑而释放出体内的磷酸盐, 产生能量用以吸收快速降解的有机物, 并转化为PHB(聚 β 羟丁基酸)储存起来。然后混合液进入好氧区, 聚磷菌在好氧条件下降解体内储存的PHB产生能量, 用于细胞的合成和吸磷, 形成高浓度的含磷污泥, 随剩余污泥一起排出系统, 从而达到生物除磷的目的, 在 A^2/O 脱氮工艺中具有一部分的除磷功能。

本项目污泥不进行脱水处理, 直接由吸粪车清运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表 3-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池体和加药间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且规模很小，仅为 24m ³ /d，恶臭气体经由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法处理	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

注：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装置如下图。



2. 废水

表 3-2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15.36m ³ /d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厂区原有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	3.84m ³ /d			

3. 噪声

表 3-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收集系统提升泵	2 台	75	地下水池	水泵为潜水泵，增氧机、超滤器布置于密闭设备间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排水泵	2 台	75	地下水池	
增氧机	2 台	75	设备间	
超滤器	2 套	80	设备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状食堂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0.1t/a，依托原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污泥，产生量约 20t/a，废油、污泥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

污水处理厂在运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产生源主要为池体和加药间。由于本项目规模很小，仅为 24m³/d，且本项目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由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法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根据类比，厂界无组织可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可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隔声、降噪、减震、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COD、氨氮的许可排放量分别为10.92t/a和2.67t/a，该许可排放量涵盖了全厂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的量已纳入许可排放量中，故本项目不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环评批复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丽审批环[2018]16 号

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17]119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南侧食堂外空地，设置一套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m³/d，采用“A²O+絮凝沉淀+超滤”工艺，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预计于 2018 年 4 月投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3月2日，我局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 号）、《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五个百分百”暂行标准〉的通知》（津建质安[2016]10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2.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气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符合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要求，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

5.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污泥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项目建成后应在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项目。

7.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 10.92t/a，氨氮 2.67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我局将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对项目噪声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环保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3月6日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及实际建成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南侧食堂外空地处，设置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m ³ /d，采用“A ² /O+絮凝沉淀+超滤”工艺，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预计于 2018 年 4 月投产。	已落实。 建设内容同批复，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1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五个百分百”暂行标准〉的通知》（津建质安[2016]10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采取围挡、苫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严格管理，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本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的记录。

二、2	废气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气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要求在设备间内安装了植物提取液除臭喷洒装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二、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符合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4	噪声	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水泵为潜水泵，增氧机、超滤器布置于密闭设备间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侧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二、5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污泥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不经压滤，由环卫部门直接用吸粪车清运处理。
二、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应在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项目。	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周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二、7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废水总排放口，该废水排放口已按照市环保局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包括标识牌设立及在线监测等建设安装。
二、8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三	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 10.92t/a，氨氮 2.67t/a。	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要求。
四	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五	其他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内容。
六	执行标准	项目竣工后，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我局将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对项目噪声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环保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	执行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验收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废气采样	样品分析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0.01 (仪器精度)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量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2. 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pH 计	pHS-3C	TTE2014294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ATTEHLBJ0003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TTE2015318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F	TTE201429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24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CTTFHLTJ00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7499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TE201421952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具体参数表详见华测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K002477 的检测报告。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 的平行双样，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华测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K002477、EDD47K004764 的检测报告。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个

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1#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次/周期
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点			
厂界外下风向3#监测点			
厂界外下风向4#监测点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4次/周期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W _总	pH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4次/周期
2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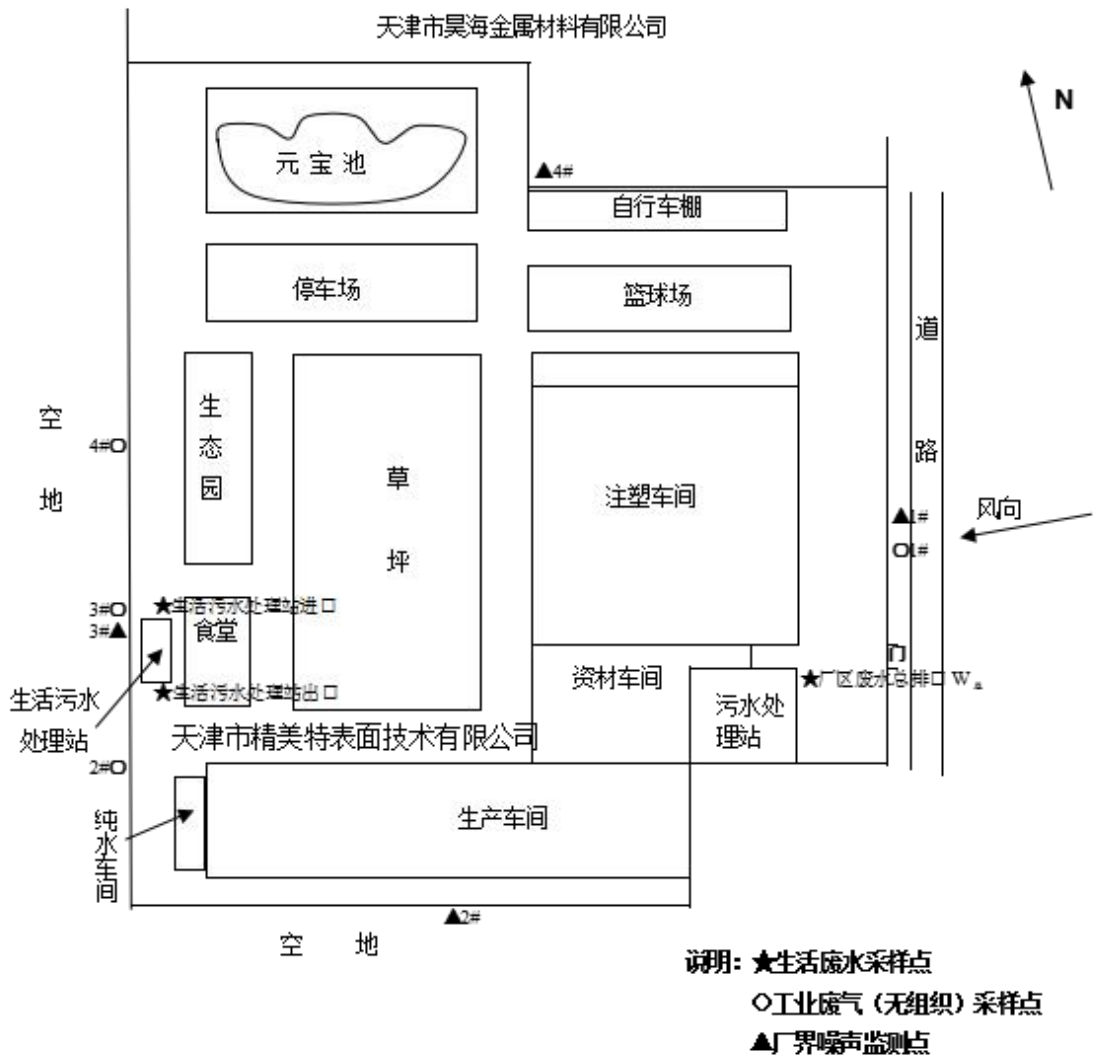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位置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食堂一处，提供两餐，本次验收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 20m³/d，验收监测期间选在企业正常进行生产活动，用水较集中时段进行监测采样。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 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实际去除率			设计最低去除率
		进口浓度日均值 W _进 (mg/L)	出口浓度日均值 W _出 (mg/L)	去除率	
SS	2018.10.10	158	10	94%	50%
	2018.10.11	168	8	95%	
COD	2018.10.10	386	22	94%	72%
	2018.10.11	389	27	93%	
BOD ₅	2018.10.10	130	5.0	96%	93%
	2018.10.11	110	5.0	95%	
氨氮	2018.10.10	30.0	12.4	59%	72%
	2018.10.11	31.8	12.8	60%	
总磷	2018.10.10	4.02	1.32	67%	55%
	2018.10.11	4.40	1.31	70%	
总氮	2018.10.10	31.0	16.6	46%	--
	2018.10.11	40.5	18.1	55%	
动植物油类	2018.10.10	0.76	0.08	89%	55%
	2018.10.11	0.43	0.05	88%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 准限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站 进口	pH 值	2018.10.10	6.96	6.88	6.85	6.77	/	----	----
		2018.10.11	6.76	6.87	6.99	6.87	/		
	SS	2018.10.10	166	150	160	156	158		
		2018.10.11	170	168	164	172	168		
	COD	2018.10.10	387	372	389	396	386		
		2018.10.11	393	384	399	381	389		
	BOD ₅	2018.10.10	130	125	130	135	130		
		2018.10.11	130	125	94.3	90.3	110		
	氨氮	2018.10.10	29.6	28.6	30.7	31.1	30.0		

	总磷	2018.10.11	30.4	31.4	32.6	33.0	31.8		
		2018.10.10	3.87	4.01	3.91	4.29	4.02		
	2018.10.11	4.46	4.37	4.35	4.43	4.40			
	总氮	2018.10.10	30.5	29.2	31.3	33.1	31.0		
		2018.10.11	34.0	34.2	39.6	54.1	40.5		
	动植物油类	2018.10.10	1.18	0.65	0.42	0.77	0.76		
2018.10.11		0.18	0.57	0.54	0.42	0.43			
生活污水 处理站 出口	pH 值	2018.10.10	8.46	8.50	8.52	8.49	/	6~9	单次最大、 最小值达标
		2018.10.11	8.53	8.54	8.57	8.45	/		
	SS	2018.10.10	11	9	9	10	10	400	达标
		2018.10.11	8	7	9	9	8		
	COD	2018.10.10	24	21	22	21	22	500	达标
		2018.10.11	26	25	32	24	27		
	BOD ₅	2018.10.10	5.8	3.5	5.4	5.3	5.0	300	达标
		2018.10.11	3.1	4.4	8.3	4.1	5.0		
	氨氮	2018.10.10	15.4	10.5	13.2	10.7	12.4	45	达标
		2018.10.11	11.7	12.7	15.6	11.4	12.8		
	总磷	2018.10.10	1.32	1.31	1.30	1.34	1.32	8	达标
		2018.10.11	1.31	1.28	1.30	1.34	1.31		
	总氮	2018.10.10	22.1	12.7	16.8	14.9	16.6	70	达标
		2018.10.11	16.4	17.1	24.6	14.3	18.1		
动植物油类	2018.10.10	ND	0.06	0.11	ND	0.08	100	达标	
	2018.10.11	ND	0.05	ND	ND	0.05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W _总	pH 值	2018.6.11	7.87	7.94	7.90	7.96	/	6~9	单次最大、 最小值达标
		2018.6.12	7.80	7.72	7.68	7.79	/		
	SS	2018.6.11	8	7	8	7	8	400	达标
		2018.6.12	8	7	7	8	8		
	COD	2018.6.11	18	16	19	20	18	500	达标
		2018.6.12	17	15	17	14	16		
	BOD ₅	2018.6.11	4.3	3.7	4.6	4.8	4.4	300	达标
		2018.6.12	4.1	3.6	4.2	3.4	3.8		
	氨氮	2018.6.11	0.275	0.242	0.295	0.354	0.292	45	达标
		2018.6.12	0.260	0.301	0.282	0.357	0.300		
	总磷	2018.6.11	0.35	0.44	0.45	0.46	0.42	8	达标
		2018.6.12	0.15	0.14	0.24	0.25	0.20		
	总氮	2018.6.11	1.05	1.63	1.33	1.50	1.38	70	达标
		2018.6.12	1.38	1.16	1.51	1.39	1.36		
动植物油类	2018.6.11	0.16	0.18	0.16	0.20	0.18	100	达标	
	2018.6.12	0.22	0.17	0.32	0.19	0.22			
注	1. “----”表示处理站进口无限值要求，用于计算污水站处理效率； 2.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废水处理站出口原则上不执行排放标准限值，此处对标DB12/356-2018中相关限值，以考察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情况。								

3.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第一周期 (2018.6.11)			第二周期 (2018.6.12)			排放 标准 限值	各周期最 大值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1#参照点	氨	0.05	0.04	0.07	0.06	0.05	0.08	--	--
2#监测点		0.07	0.06	0.09	0.07	0.06	0.10	1.0	达标
3#监测点		0.09	0.10	0.11	0.09	0.08	0.12		
4#监测点		0.14	0.15	0.13	0.11	0.10	0.14		
1#参照点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监测点		0.005	0.003	0.004	0.005	0.005	0.003	0.03	达标
3#监测点		0.004	0.005	0.003	0.005	0.003	0.004		
4#监测点		0.006	0.006	0.005	0.004	0.005	0.006		
1#参照点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监测点		11	12	14	11	12	12	20	达标
3#监测点		12	14	15	13	14	13		
4#监测点		11	12	12	12	11	12		
注	1. “-”表示上风向无限值要求； 2. 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3.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2 新扩改建。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18.6.11)	二周期 (2018.6.12)	所属功能 区 类别	排放标 准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交通、 生产	昼间	53.9	52.4	2类昼间	60	达标
		昼间	55.3	54.2	2类昼间	60	达标
	无明 显声源	夜间	44.0	45.0	2类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5.1	45.5	2类夜间	50	达标
南侧厂界 2#	生产	昼间	57.3	58.3	2类昼间	60	达标
		昼间	58.0	57.7	2类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0	47.1	2类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8.9	48.7	2类夜间	50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	昼间	53.2	52.1	2类昼间	60	达标
		昼间	54.0	53.3	2类昼间	60	达标
	无明 显声源	夜间	42.1	42.8	2类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3.5	43.2	2类夜间	50	达标
北侧厂界	生产	昼间	54.4	55.3	2类昼间	60	达标

4#		昼间	55.4	54.1	2类昼间	60	达标
	无明 显声源	夜间	44.1	44.9	2类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5.2	46.2	2类夜间	50	达标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 $G_i = C_i \times Q \times 10^{-2}$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 -废水年排放量（万t/a）。

本项目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全厂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992m³/a，经两周期监测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均值24mg/L，氨氮两日监测均值12.6mg/L；全厂废水（生活+生产）排放量为132413m³/a，经两周期监测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均值17mg/L，氨氮两日监测均值0.296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t/a，废水量 万 t/a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量	全厂废水排放量 (生活+生产)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审批部门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量	0.4992	13.2413	----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198	2.251	10.92	满足
氨氮	0.063	0.039	2.67	满足

注：本项目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为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即 COD≤30 mg/L，氨氮≤1.5（3.0）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① 固废产生总量

$$G_{\text{产生量}} = Q_{\text{危废产生总量}} +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总量}} +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0 + 20.1 + 0) \times 10^{-4} \\ = 0.0020 \text{ 万 t/a}$$

② 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 = 0.0020 \text{ 万 t/a}$$

③ 固废排放总量

$$G_{\text{排放量}} = 0 \text{ 万 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平均去除率为SS 94%、COD 94%、BOD₅ 96%、氨氮60%、总磷68%、总氮50%、动植物油类88%,基本达到设计最低去除率要求(SS 50%、COD 72%、BOD₅ 93%、氨氮72%、总磷55%、动植物油类5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对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及厂区废水总排放口W_总进行2个周期、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废气监测结果

对厂界外下风向3个无组织监测点位进行2个周期、每周期3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下风向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中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对四侧厂界2周期、每周期昼间及夜间各2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4)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为水污染治理工程,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本项目新建生活污水站处理后与现有工程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由厂区原有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2.251t/a、氨氮0.03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COD 10.92t/a、氨氮2.67t/a)。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污泥,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

不经压滤，由环卫部门直接用吸粪车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

3.工程核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符，未出现重大变更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未出现扰民和环保污染事件发生，并坚持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项目试生产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平稳，并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综上，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4.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掏委外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17-120110-77-03-000873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务本一村（天津硫酸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污染治理 N77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 25' N: 39° 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丽审批环[2018]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森（天津）环境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森（天津）环境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06688108985001P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4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0d			
运营单位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6688108985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	0	0	0	0	13.2413	----			
	化学需氧量			17	500	0	0	0	0	0	2.251	10.92			
	氨氮			0.296	45	0	0	0	0	0	0.039	2.6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20	0.002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